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子陽

童宸暄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3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等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子陽、童宸暄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均處有期徒刑三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蘋果牌智慧型手機1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翁子陽、童宸暄與張景威（由本院另行審理）與賭博網站「卡利系統」之經營者，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至同月30日止，由翁子陽負責處理與賭客收款及付款事宜，張景威、童宸暄負責招攬賭客，並提供帳號、密碼予各該賭客登入前開博弈平台，所得利潤則由翁子陽、張景威均分，以此方式提供線上賭博虛擬場所聚眾賭博以牟利。嗣張景威指示童宸暄提供上開賭博網站平台之帳號、密碼予賭客蔡宸閔(原名：蔡世宇，涉嫌賭博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城軍簡字第5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供蔡宸閔於112年1月9日起至同月29日使用手機連線登入「卡利系

01 統」賭博網站，就百家樂等比賽輸贏結果下注簽賭，若賭
02 贏，則可依賠率獲得獎金，若賭輸，則押注款項歸網站經營
03 者所有，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計算輸
04 贏。嗣因蔡宸閔遭翁子陽、張景威等人追討賭債，其服役單
05 位值星班長曾文鈞知悉後循線查獲上情，並扣有蘋果牌智慧
06 型手機1支（下稱上開手機）。

07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下稱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
08 地方檢察署（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被告翁子陽、童宸暄（下稱被告等2人）所犯，非死刑、無
12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
13 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4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2人
15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16 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1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8 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
19 之限制，先予敘明。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等2人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時坦承不諱（軍他3號卷第28頁；本院卷第83至84、93、
24 99頁），核與證人曾文鈞於警詢之證述（軍偵3號卷第63至67
25 頁）、蔡宸閔即蔡世宇於警詢之證述（軍偵27號卷第21至27、
26 43至44頁）；同案被告即證人翁子陽（他133號卷第6至8頁、
27 13至19頁、軍他3號卷第26至28頁）、童宸暄（軍偵3號卷第
28 35至38、132至133頁）、張景威（軍偵3號卷第23至29頁）
29 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並有賭博網站「卡利系統」系統登入
30 截圖及臉書首頁、證人蔡世宇與童羿傑112年1月3日至29
31 日、112年1月10日等line對話截圖、證人蔡世宇下注紀錄、

01 證人蔡世宇與Z、翁子陽對話紀錄、蔡世傑下注紀錄(見他
02 133號卷第24頁、軍偵27號卷第31至40至41、45、47頁、軍
03 偵3號卷第59頁)等資料存卷可佐，並扣有上開手機，此有金
04 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他133號卷第20至23頁)、搜
05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院112年聲搜字第35號搜
06 索票、扣押物品收據(他133號卷第25至30頁)附卷可查，足
0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8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等2人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09 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268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圖利聚眾賭博罪，
12 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其中所謂
13 「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
14 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
15 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
16 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
17 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
18 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並非純屬
19 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
20 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
21 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
22 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博弈網站係以百家
23 樂等賭博方式下注簽賭，以此偶然事實決定財物之得失，依
24 前揭判決意旨，上開網站即為供人賭博之賭博場所，被告等
25 2人為賭客安排帳號、密碼、收取賭資開設額度等事宜，使
26 不特定賭客得以透過該賭博網站下注簽賭，自屬提供賭博場
27 所之行為，且可達到聚集多數賭客參與賭博之目的。

28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29 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以及同法第266條
30 第2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31 (三)另被告等2人於上開期間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

01 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而
02 反覆、繼續實行，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03 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多次行為，客觀
04 上具有時間緊密之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
05 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實質上一罪之集合犯，且被告
06 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
07 之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08 (四)被告等2人及同案被告張景威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就前述賭博
09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2人：1. 以電信設
11 備、網際網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助長投機
12 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行為殊值非難；2. 惟念其
13 坦認犯行，態度良好；3. 及被告翁子陽自陳高職肄業、已
14 婚、從事捕魚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8至10萬元；被
15 告童宸暄自陳國中畢業、未婚、從事房仲業、月收入約5至8
16 萬元之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
17 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二)扣案之上開手機，為被告翁子陽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
23 經其供承在卷（本院卷第8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4 段之規定沒收。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
27 主文。

28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張梨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2 ，亦同。

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4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5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